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843號

再 抗 告 人 A 0 1

代 理 人 莊喬汝律師

林家萱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0 2間請求離婚等（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部分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2年度家上字第7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、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上開再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綜合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（下稱子女）之意願、狀態、兩造陳述、親職及經濟能力、生活狀況、與子女感情依附關係、協力照顧子女及表現友善父母之改善情況、對子女最佳利益之重視程度，及

01 社工訪視報告、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、醫療單據等一切情
02 狀，認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，並由相
03 對人任主要照顧者；除關於更改姓氏、重大醫療、子女出境
04 由兩造共同決定外，其他事項由相對人單獨行使，但應於決
05 定後10日內告知再抗告人；並酌定再抗告人與子女之會面交
06 往與負擔扶養費用、分擔比例等事實認定當否或理由是否完
07 備、有無矛盾各節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
08 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
09 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
11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12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6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7 法官 陳 麗 玲

18 法官 黃 明 發

19 法官 呂 淑 玲

20 法官 陶 亞 琴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